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的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ZHONGTAI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聯合公告

最新消息

- (I) 有關認購人建議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
 - (II) 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中泰國際公司；
 - (III) 有關可能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 及
- (IV)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與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以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已經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茲提述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原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之聯合公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與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

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中泰國際收購事項、股份買賣契據及要約（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聯合公告（「十月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認購事項、中泰國際收購事項、股份買賣契據及要約之最新消息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提出要約一事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完成則須待（其中包括）認購條件、股份購買條件以及有關的中泰國際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就經重列認購協議、股份買賣契據及中泰國際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每項稱為「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提出的申請仍有待中證監批准。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除認購條件當中第(b)條條件及有關的中泰國際協議之先決條件當中第(a)條條件（即取得中證監就該等協議的批准），以及該等協議之若干其他只可能於完成時達成的先決條件外，該等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本公司及／或要約人在適當時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一步刊發公告就認購事項、中泰國際收購事項、股份買賣契據及要約之任何重大發展通知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而本公司及／或要約人亦將會按每月基準進一步刊發公告，將認購事項、中泰國際收購事項、股份買賣契據及要約之最新消息通知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直至寄發綜合文件為止。

警告：要約僅會在完成時提出。由於完成須待認購條件、股份購買條件以及有關的中泰國際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提出要約。務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其中的有關權利）時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高峰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黃錦城先生及朱允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 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李璋先生、高峰先生及袁西存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僅就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而言）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